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簡字第2070號

原　　告　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新鈞

被　　告　陳書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於民國111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貳仟叁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返還如附表所示之租借設備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年10月23日自備計程車輛即車牌號碼000-00營業用小客車加入原告所屬之皇冠大車隊，並與原告簽定計程車派遣服務契約書、計程車派遣車隊與駕駛人定型化契約，約定該契約有效期間自104年10月23日起至109年10月23日止，契約期限屆滿後，被告仍接受原告之派遣服務，而原告未表示反對之意思者，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，又被告依約向原告租借如附表所示之派遣車機（軟體）及商標物件，以取得原告提供之商標使用授權及媒合派車服務，及約定車機月租費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,600元、每月派遣服務基本費2,600元，並約定每月5日前繳納當月全部費用，未依約繳付即視為被告違約，原告得予以停權處分

或經定期催告補繳，若被告仍拒不補繳，則原告有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且被告因欠費或違反本契約任一規定與車隊隊規而遭停權期間，仍應依本契約之約定繳納每月應付之設備租用費、派遣服務費。又依上開契約書第10條第1款及第2款約定，被告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，應於原告通知期限內回復原狀或補正違約情節，原告得視被告違約情節輕重予以停權處分或經定期催告補正，被告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原告除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並沒收保證金外，且得請求被告負擔賠償原告因此所受之損害，被告無異議，而被告因故不使用，或契約終止、解除契約，或經原告通知拆機退隊時，被告應立即將租賃標的物，親送至原告車隊處所歸還原告，不得藉故拖延。如經原告通知仍拒不返還者，得視為惡意侵占論，原告得依法追究被告一切民、刑事法律責任，被告並應依本合約第5條規定計算支付予原告各項費用至租借標的物返還原告為止。詎被告自105年3月起即未依約按期繳款，迭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兩造間上開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計程車派遣車隊與駕駛人定型化契約、計程車派遣服務契約書、租借設備物件清單、郵局存證信函及欠費明細等件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計程車派遣車隊與駕駛人定型化契約、計程車派遣服務契約及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雁婷